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工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工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员工工装制作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专项服务方案及专门服务团队; 工装样式设计; 全员量体裁衣; 提供制装主辅料、工装制作及补作; 工装运输及发放; 增值服务等。合同期限 2 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工装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工装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应答人的要求, 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应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OHSAS18001) 认证等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3.4 应答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与本项目同类的服装 (西装制作或制服制作) 的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 (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尾页, 项目范围和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双方签字页等关键页, 各页需加盖应答人公章, 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 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验收单等相关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3.5 应答人须提供样品及相关文字材料, 包括 工装样衣、工装效果图及主辅料小样。其中, 样衣应覆盖所有需求单品; 效果图为彩色渲染图或真人实拍图片; 主辅料小样应符合以下要



求 主要面料小样不小于 1.5 平方米/种，辅料面料小样不小于 1 平方米/种、其他辅料小样须提供实物，并注明使用的主料成份、主料产地品牌、主料成份用量、辅料成份、辅料产地、辅料成份用量、工艺、颜色、尺码、洗涤方式、加工制作方案等文字说明书的整套文件材料。主辅料小样应符合国家颁布标准及技术需求的要求，提供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的面料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纱支、纤维含量、克重等 GB18401-2010 中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3.6 应答人应提供符合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需求的详细服务方案、其他增值服务（如有）及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3.6.1 工装品类全覆盖要求：

- 1) 西服套装（5 类）：男/女西服上衣和西裤、男/女衬衫、女西服裙、男夹克、女风衣。
- 2) 工作便装（2 类）：男/女 T 恤长袖和短袖、男/女防寒服。

3.6.2 工装制作一致性要求：

- 1) 男女西服面料、颜色必须完全一致。
- 2) 男女衬衫面料、颜色必须完全一致。
- 3) 男女 T 恤衫面料、颜色必须保持一致。
- 4) 用于展示的样衣应与主辅料样品品质保持一致。

3.6.3 产品交付要求：

- 1) 应答人对其用于制作本项目工装的所有主辅料质量负责，所有交付工装都应获得质检合格证明。
- 2) 大批量供货时，交货不高于 2 次。

3.6.4 售后及应急响应要求：

- 1) 采购人验收发现订购尺寸问题的产品，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行修改调换。应答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调换，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装修改或调换超过 2 次以上仍不能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 2) 应答人应配置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要求在 8 小时内回复处理方案，24 小时确定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 3) 采购人有权对工装进行抽检，以确保工装质量与样衣检测报告相符。如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的不符情况，应答人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对问题的工装保修、保退、保换。
- 4) 工装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应答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含增值服务内容）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保退、保换。

3.7 应答人须提供 2024 和 2025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能够体现年份、审计结论、审计人签字和审计单位盖章等关键内容。

（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且应答人连续三年盈利（净利润大于零）。

3.8 应答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增值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3.9 应答人须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3.10 应答人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截图加盖应答人公章）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谈。

3.12 应答人的应答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3.13 应答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2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接收竞谈文件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megnqy@cahs.com.cn，获取竞谈文件，采购人以邮件方式发送竞谈文件。潜在应答人获取竞谈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竞谈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五经路 1 号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设项目管理总指挥部第二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五经路 1 号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设项目管理总指挥

有
室
122

部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石茹，1381168033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1 号

联 系 人：孟庆艳

电 话：13810656135

电子邮件：mengqy@cahs.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庆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7
出